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各課室	共通性業務	一、執行業務有關法令疑義之請釋及核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一般異議、建議、陳情列管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請願、訴願、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及管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各項報表之編報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表格決行層級如為二層者，則由二層決行。
		五、各機關謄本申請公函	擬 辦	核 定				
		六、銷燬文件清冊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規費之計徵	核 定					
		八、規費之退費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志工考核、保險等有關之公文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編制員額不足五十五人者，研考業務由資訊課兼辦；編制員額五十五人以上者，研考業務由行政課辦理。
		十、即將逾期公文及逾期公文稽催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一、計畫擬定、彙編、評估、管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二、主管指示事項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三、上級機關考核或本所自辦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十四、分層負責之擬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五、民意調查業務推動、策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六、為民服務平時工作查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七、為民服務觀摩事宜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八、為民服務績效彙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十九、諮詢服務台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二十、普通檔案之借調	擬 辦	核 定				檔案集中一處者，由行政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
		二十一、其他機關(司法)調閱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二十二、機關密件之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二十三、機密檔案之借調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二十四、機關極機密以上等級檔案之借調及他機關借調本機關機密檔案之申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三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層	層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第一課	一、土地建物登記	一、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凡本表未定決行權責事項，均由第一層核定。 二、由一層決行之項目，二層得由其中一層審核之，以縮短流程，惟應報請地政局核定。 三、二層由專員審核。
		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核 定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調處之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五、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主 持		二層由專員審核。
		六、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調處結果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七、土地建物所有權因繼承(光復前)之變更登記或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之更正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八、土地建物所有權因繼承(光復後)之變更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核 定				
		十、土地建物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一、收歸國有	擬 辦	核 定					
		十二、土地建物所有權因法院拍賣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三、土地建物所有權因交換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四、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共有物分割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五、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囑託登記	擬 辦	核 定					
		十六、土地因徵收、撥用、照價收買之囑託登記	核 定						
		十七、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處分登記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十八、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十九、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核 定						
		二十、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調處之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二十一、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主 持		二層由專員審核。
		二十二、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調處結果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二十三、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	核 定						
		二十四、典權、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設定及權利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二十五、典權、地上權、耕作權、農育權、不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第一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動產役權塗銷登記							
		二十六、抵押權設定登記 (權利人非屬金融機構)	擬 辦	核 定					
		二十七、抵押權設定登記 (權利人為金融機構)	核 定						
		二十八、抵押權變更登記 (權利人非屬金融機構)	擬 辦	核 定					
		二十九、抵押權變更登記 (權利人為金融機構)	核 定						
		三十、抵押權塗銷登記	核 定						
		三十一、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擬 辦	核 定					
		三十二、塗銷預告登記	核 定						
		三十三、更正登記之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三十四、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三十五、土地建物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登記	核 定						
		三十六、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三十七、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核 定						
		三十八、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書	任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三十九、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核 定						二宗以上所有權人不同之土地辦理合併時由專員核定。
		四十、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變更、註銷、補辦編定經核定之登記	核 定						
		四十一、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核 定						
		四十二、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法人部分)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登記	擬 辦	核 定					
		四十三、更名登記(自然人部分)	核 定						
		四十四、統一編號、姓名、住所等更正登記(戶籍謄本已註明更正者)	核 定						
		四十五、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核 定						
		四十六、書狀換給(含持分分割及持分合併)登記	核 定						
		四十七、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發核定公告	擬 辦	核 定					
		四十八、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核 定						
		四十九、未辦繼承列冊管理註記	核 定						
		五十、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通知補正之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知							
		五十一、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登記案件)	核 定						
		五十二、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之登記案件)	擬 辦	核 定					
		五十三、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不應登記之登記案件)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十四、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私權爭執之登記案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五十五、外國人土地登記之報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五十六、外國人土地登記經核准之登記(不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第一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五十七、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核准之土地登記	擬 辦	核 定					
		五十八、 註記登記	核 定						
		五十九、 塗銷註記登記	核 定						
		六十、 管理者(含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及遺產清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六十一、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核 定						
		六十二、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十三、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六十四、 地籍圖重測變更登記	核 定						
		六十五、 土地重劃變更登記	核 定						
		六十六、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六十七、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六十八、 解散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十九、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第一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七十、 遺贈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十一、 接管所有權變更登記	擬 辦	核 定					
		七十二、 地籍整理登記	擬 辦	核 定					
		七十三、 發還登記	擬 辦	核 定					
		七十四、 撤銷撥用登記	核 定						
		七十五、 耕作權期間屆滿	擬 辦	核 定					
		七十六、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十七、 撤銷(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為之塗銷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七十八、 訴願決定撤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七十九、 領回抵價地	核 定						
		八十、 撤銷徵收	核 定						
		八十一、 墾竣	擬 辦	核 定					
		八十二、 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登記(政府囑託)	核 定						
		八十三、 法定抵押權及法定地上權登記(人民申請)	擬 辦	核 定					
		八十四、 讓與、次序讓與(他項權利或次序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擬 辦	核 定					
		八十五、 回贖、轉典	擬 辦	核 定					
		八十六、 拋棄(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八十七、 權利分割(共有之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等他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權利因辦理權利分割所為之登記)							
		八十八、 權利合併(他項權利部份)	擬 辦	核 定					
		八十九、 權利範圍變更(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份權利調整)	擬 辦	核 定					
		九十、 截止記載	核 定						
		九十一、 調處移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十二、 法院囑託回復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十三、 信託、信託取得、受託人變更、信託歸屬、信託內容變更、塗銷信託登記	擬 辦	核 定					
		九十四、 預為抵押權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十五、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十六、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九十七、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十八、 持分合併、持分分割登記	核 定						
		九十九、 改設醫療法人	擬 辦	核 定					
		一〇〇、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專員審核。
		一〇一、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至第 26 條規定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一〇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核。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專 員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28 條規定辦理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登記之抵押權塗 銷登記事項							
		一〇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 登記之限制登記塗 銷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 核。
		一〇四、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非以法定物權名稱 登記之塗銷登記事 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 核。
		一〇五、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登記之地上權塗銷 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層由課長審 核。
	二、 土地建物登記 業務	一、 金融印信及僑居證 明、授權書	擬 辦		核 定				
		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公告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 補發書狀公告文事項	擬 辦	核 定					
		四、 徵收登記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登記完畢函復通知公 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 各項更正登記公文事 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 未辦繼承土地建物列 冊管理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公 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 地籍清理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 地政士管理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辦人	技 正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第二課	一、土地建物測量	一、土地鑑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土地合併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地目變更複丈案件、土地分割及他項權利位置勘測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新登記土地測量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法院囑託及區公所調解測量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地號勘查案件及建物門牌、基地號勘查、建物滅失勘查	擬辦	核定					
		八、地目變更、複丈案件之補正、駁回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地籍圖(藍晒圖)閱覽	核定						
		十、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描繪、影印)謄本及複丈成果圖之核發	核定						
		十一、土地建物複丈收件之排定日期	核定						
		十二、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補辦地籍圖重測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地籍整理(含區段徵收、土地重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測量更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一般地目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地目變更核定結果清冊之報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逕為地目變更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層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技 正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十九、地權調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更正報府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建物測量勘查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二、新登錄地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三、法院囑託及區公所調解測量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四、土地合併勘查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十五、複丈規費之退費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六、地籍圖重測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七、地籍圖更正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八、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公文事項	核 定						
		二十九、建照、使用執照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十、面積更正案件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十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之填發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第三課	一、平均地權及有關地價	一、地價改算表	擬 辦	核 定				
		二、合併、共有物分割差額簽註	核 定					
		三、編定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圖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補辦規定地價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重劃換算、共有土地、土地分割、合併改算地價通知	擬 辦	核 定				
		七、地價調查估計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稅地會勘	擬 辦	核 定				
		九、現值申報異動通報公文事項	核 定					
		十、編製暨報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清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	擬 辦	核 定				
		十二、稅務機關撤銷或註銷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之處理	核 定					
		十三、補辦地價資料通知書	核 定					
		十四、地價更正資料通知公文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五、稅務機關函文通知法院拍賣案件	擬 辦	核 定				
	二、更正案件	一、地價錯誤內部更正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二、地價錯誤更正報府核定更正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年度區段調整地價資料更正	擬 辦	核 定				
		四、函囑辦理更正	擬 辦	核 定				
第四課	一、物品管理	有關物品之公文、盤點、報廢簽呈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二、財產管理業務	有關財產之公文、盤點、報廢簽呈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會 計 室	
	三、印信管理事項	有關印信之公文、核定用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非都市土地編定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異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非都市零星土地第一次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非都市山坡地補註用地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編製及報送重測、重劃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非都市土地通盤檢討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相關公文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二、囑託非都市土地使用勘查相關公文	擬 辦	核 定				
	五、檔案管理	一、機關檔案管理計畫及進度表研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檔案集中一處者，由行政課管理；檔案分散各處者，由各業務課管理。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編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三、檔管人員之講習及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四、機關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五、機關檔案銷毀及移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六、檔案移轉交接紀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七、檔案目錄彙送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八、地籍異動通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同上
六、文書管理		一、收文、分文	核 定					
		二、公文繕校、用印、發文	核 定					
		三、公文之查詢催辦	核 定					
		四、公文分文爭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庶務管理		一、勞、健保加退保	擬 辦	核 定				
		二、勞、健保申請給付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工友、技工、測量助理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物品採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車輛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辦公廳所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集會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環境衛生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出納管理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其他事項		公地放租放領勘查事項	核 定					
資訊課	一、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系統更新及提請內政部修改地政系統程式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機關環境之各項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重要文件管制紀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軟體之安裝維護管理	核 定					
		四、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軟體之管理事項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課 長	秘 書	主 任		
		五、區域網路管理維護	擬 辦	核 定				
		六、地籍電子資料庫之管理及維護	擬 辦	核 定				
		七、地籍電子資料庫備援	擬 辦	核 定				
		八、連線作業使用者權限管理及維護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地籍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臨櫃申請地籍總歸戶業務	核 定					
		十一、 申請地籍總歸戶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 推展各項業務電腦化之規劃及訓練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 電子謄本核發(包含掃描檔)	核 定					
		十四、 公務人員財產查詢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 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維護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 機關網站登錄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七、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項	擬 辦	核 定				
		十八、 地籍總歸戶查詢公文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九、 地政資訊公文相關事項(不涉及全所業務)	擬 辦	核 定				
		二十、 地政資訊公文相關事項(涉及全所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十一、 地政資訊系統罕用字彙之彙辦	擬 辦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層		
			人 事 管 理 員	秘 書	主 任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一、組織規程之擬議修訂與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編制員額修正案之擬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職務歸系	一、職務說明書之製作與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職務歸系調整案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職務註銷案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職務歸系、調整、註銷等核定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任免遷調	一、公務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請任、請免、到離職通知單核辦轉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主任任免遷調核定案之轉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約聘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缺額之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職員職名章之製發管理	核 定				
		七、考試及格人員報到情形之查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送審動態登記	一、公務人員送審、動態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核 定				
		二、公務人員送審、動態核定案件之通知	核 定				
	五、成績考核	一、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資料之簽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務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議與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公務人員考績(成)案件之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務人員考績重行審定案件陳報與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之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獎懲	一、模範公務人員、績優人員等推薦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各類獎章之請頒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移付懲戒、停職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撤職核定案件之轉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記大功、大過人員動態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內	第二層 人 事 管 理 員	第一層 秘 書	主 任			
		及獎懲案件之擬議及核轉						
		六、記功、記過以下案件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訓練進修		一、訓練講習名額之選派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內外訓練進修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調訓人員調訓文件之轉知	核	定				
八、出國		一、公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國外考查案件之擬議及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服務		一、單位主管請假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員工請假三天以下之核定	核	定				
		三、員工請假超過三天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員工公差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差假管理與統計之簽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待遇福利保險		一、職員俸給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約聘僱人員報酬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生活津貼等補助案件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職員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異動、投保金額調整申報	核	定				
		五、公務人員保險之加(退)保、異動、變更俸給填報	核	定				
		六、公保現金給付之請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公保現金給付之核轉	核	定				
十一、退休撫卹資遣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等案件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等案件核定之轉知	核	定				
		三、公務人員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案件之陳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金等之計算及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撫慰金、年撫卹金等之計算及核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二、人事資料管理		一、公務人員之在職、服務、離職等證明書之核發	核	定				
		二、交代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會計主任	秘 書	主 任		
會計室	一、歲計	一、歲入歲出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分配預算之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動支預備金之編製及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預算科目之流用及經費勻支事項之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年度終了申請保留案件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其他歲計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會計	一、各項收支款項原始憑證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記帳憑證之編製及核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一般會計工作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其他會計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統計	一、統計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其他統計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政風	一、政風宣導案例	政風宣導之各種案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政風訪查表	政風訪查相關表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政風推動及各項會議	推動政風業務及各項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獎勵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獎勵表揚優良政風事蹟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設施安全維護工作	設施安全維護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陳情請願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陳情請願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	執行業務防弊措施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辦理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彙報	彙報重大採購營繕工程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執行	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違常單位及人員之查察作業	查察違常作業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檢舉案件之調查	檢舉案件之調查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